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1143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白河區第三公墓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6月14日南市民生字第113083204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標的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併同法第14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審查結果為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